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	
基金主代码	970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投资管理业务持续平稳运作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暂停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所有渠道的申购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318,公司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 -02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6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 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昱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6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520股	19,520股	2025年4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目前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回购注销及通知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00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第(四)款“个人绩效考核”的规定: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数量为19,5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296,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60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年4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15,720	-19,520	14,296,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5,981,090	0	925,981,090
股份合计	940,296,810	-19,520	940,277,2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5年5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5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长信长金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018346	018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5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5年5月6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主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4.4830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3,522,493.0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1.08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为4.4830元,公募REITs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为6.4685元。

(3)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3,520,000.00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4%。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30日(场内)	2025年4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8日(场内)	2025年5月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他资本性支出、确认的其他收益、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

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详见《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33,066,561.14元,前期已分配人民币189,544,068.13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3,522,493.01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4-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4-2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4-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5年4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4月29日起,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非直销渠道的单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5-0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3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6,149,3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842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763,0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2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86,3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2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315,47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5%;反对602,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315,47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7%;反对602,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315,697,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0%;反对376,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弃权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以同意315,4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0%;反对601,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1%;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

5、以同意315,091,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3%;反对98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8%;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通过了《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328,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747%;反对982,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40%;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13%。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以同意314,9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8%;反对1,087,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9%;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209,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754%;反对1,087,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42%;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4%。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以同意315,608,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9%;反对453,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4%;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845,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59%;反对45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370%;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以同意3,922,109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4168%;反对375,113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519%;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922,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168%;反对375,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19%;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作为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以同意315,419,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0%;反对64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3%;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65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502%;反对642,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527%;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0、以同意315,277,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3%;反对783,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0%;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514,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11%;反对783,9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718%;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7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11、以同意315,276,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9%;反对769,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5%;弃权1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与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513,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969%;反对769,9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26%;弃权10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05%。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与衍生品投资的公告》】

12、以同意315,55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4%;反对502,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以同意315,542,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362,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弃权2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3,779,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635%;反对362,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69%;弃权2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96%。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真、邢丽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邮箱(zh60025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润先生,财务负责人戈辉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7日 (星期三)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0252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742275

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4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3月4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纳协同”)。东纳协同的资金仅定向用于认购/申购广东东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广东东纳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纳医疗基金”)合伙份额。截至目前,东纳医疗基金的资金募集已按约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4月4日、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2)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7、临2025-4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3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收到基金管理人广东东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纳医疗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东东纳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XK57

管理人名称:广东东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4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4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